

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工業工程碩士班修業規章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工業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所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依據本校該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年限與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至多二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
- 二、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且均須撰寫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分數不包含於畢業學分。
- 三、研究生休學、退學、復學及延長修業年限(延修)等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修課程以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需要時仍可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並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畢業至多採計本校他所六學分(含抵免)。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及論文)，最低不得低於一學分，且以必修課程為優先。應修課程詳如各學年之課程規劃表。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凡經系主任核准之抵免學分或課程，視同已修習及格，得計入本系碩士班之碩士學位學分。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於本系碩士班先修學分班抵免學分數以十五學分為上限，五年一貫預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學士學位畢業最低學分數內。
- 二、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應修之課程，須符合本校之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因學分抵免得提前畢業者於入學當學期一個月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經指導教授簽名「指導同意書」

後，且檢附「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之；其有爭議者，得報請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為主，若由其他系所專任或本系碩士班及其他系所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則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兩人為限(含共同指導)，兼任教師則以一人為限。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提出論文計劃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上學期至遲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計劃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本所核備，經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審議學位論文與所目標、專業領域相符通過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研究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需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學位論文學術切結書與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證明。
-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至遲於一月五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逾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論文初稿。
- 三、上述各項日期為星期例假日者，應提前提出申請。
- 四、論文初稿(口試版本)及完稿(上傳國圖版本)均應通過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 30%。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比對結果未超過 30%者，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切結書，經指導教授見證簽名於所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學位考試及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上傳網路資料庫時，均屬同意論文線上公開全文及書目。若需要延後公開，應檢附「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同意、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及畢業。若未申請自行設定延後公開或申請年限與申請書不一致，則授權指導教授更正。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須滿足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學分科目及畢業門檻之規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遲應於一月二十日前，第二學期須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研究生應親自出席論文口試，其中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報請校長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中選定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

員。

- 五、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逾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處，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七、研究生修業四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及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八、本系碩士班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 九、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系所會議之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年度教師評鑑考核之扣點、減授研究所課程或停止指導研究生等。

第九條 指導教授相關課責機制：對於研究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本所可對其指導教授採取加強學術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等相關措施。

- 第十條 依據本校規範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資格準則：
- 一、擔任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其學術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內容相符合，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系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本系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前款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資格之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另訂定，依此擬聘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送系會議審查並同意。
 - 二、本系碩士班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所長協助或推薦。
 - 四、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規劃、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內容須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與遵行學術自律規範。
 - 五、論文指導教授除本系碩士班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